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54637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6日

商 标

应兴源

申请人 广东应兴源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69号第三层302室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雅标(汕头)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无纺布；丝织艺术品；毡；纺织品洗脸巾；卸妆用布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纺织品制家具罩；哈达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；寿衣